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共同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一、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07年9月3日，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方面为一致行动人，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解除情况

鉴于2015年7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三方经友好协商和沟通后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同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各当事人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

三、解除一致行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

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2013年10月8日公司换届选举后，董事王垚浩先生作出承诺：“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在国星光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在申报从国星光电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星光电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三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期限届满。

（二）王垚浩先生、蔡炬怡先生与余彬海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